

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論文點數說明表

申請人所屬單位：

1060314 製表

申請人姓名		現任等級		現任等級起資日	年 月 日
學 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申請升等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

SCI/EI 期刊論文

項次	第一類作者 (請參考說明 2 依序填寫)	第二類作者 (請參考說明 2 依序填寫)	排名 (/)	核算點數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
總計點數
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院欲提出升等之教師需填列本表,項次需與著作表中之序號相同,請列出本職內所發表之 SCI/EI 期刊論文,以利查核。SCI/EI 期刊論文之認定,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。列數若不敷使用,可自行增加列數。 2. 第一類作者乃指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指導之本校學生、專兼任研究助理(含博士後研究員),其餘屬於第二類作者。 3. 論文計點原則請參照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辦理,第二類作者中,單一作者核給 2 點/篇,二位作者時,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% (1.4 點),第二作者佔 50% (1 點)。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,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% (1.2 點),第二作者 40% (0.8 點),第三作者 20% (0.4 點),第四作者(含)以後不計。 4.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,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(含長庚醫院醫師),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,該篇點數加乘 1.2 倍,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。跨領域合作之論文,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,計點方式比照上述說明第 3 項核計,但不再乘以 1.2 倍。 5. 已被期刊接受發表但尚未印刷之期刊論文,請檢附論文被接受通知函。
--------	---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